

防伪编号: **01092015040000211698**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
委托单位: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4-20
报备时间: 2015-04-20 09:17
业务所在地: 北京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
 仝慧芳



01092015040000211698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716789
传 真: 010-517167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电子邮件: zhongshenyt@163.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872,0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872,04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文《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872,04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23,75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9,872,040.00元，股本人

人民币169,872,040.00元, 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4月20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9,872,040.00元, 股本人民币469,872,04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 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附件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附件六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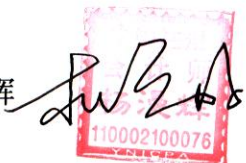
附件七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仝慧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比 例	
										占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比 例
北京和兆致盛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359,720,000.00					359,720,000.00	46,000,000.00	15.33%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51,900,000.00					351,900,000.00	45,000,000.00	15.00%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03,800,000.00					703,800,000.00	90,000,000.00	30.00%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12,800,000.00					312,800,000.00	40,000,000.00	13.33%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172,040,000.00					172,040,000.00	22,000,000.00	7.33%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56,400,000.00					156,400,000.00	20,000,000.00	6.67%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48,580,000.00					148,580,000.00	19,000,000.00	6.33%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40,760,000.00					140,760,000.00	18,000,000.00	6.00%	
合计	300,000,000.00	2,346,000,000.00					2,346,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仝慧芳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8,379.00	2.62%	304,448,379.00	64.79%	4,448,379.00	2.62%	300,000,000.00	6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23,661.00	97.38%	165,423,661.00	35.21%	165,423,661.00	97.38%	165,423,661.00	35.21%
合 计	169,872,040.00	100.00%	469,872,040.00	100.00%	169,872,040.00	100.00%	469,872,04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仝慧芳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1992年经昆明市体改委昆体改(1992)33号文批准,以昆明百货大楼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已经昆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会师字(1992)第0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2年11月30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001008374(现变更为530100000007025)。

1993年10月,公司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3.96元/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并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会师验字(1993)第2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该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

1995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57号)复审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股配3股的比例共配售3,60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440万股,向发起人配售967.857万股,向社会法人股东配售1,192.143万股。由于发起人及社会法人股共计2,160万股未被认购按放弃处理,配股后总股本为13,440万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云会验字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该次配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3,440万元。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128,662.00股,用以收购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4,528,662.0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1】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该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64,528,662.00元。

2013年6月,根据贵公司《昆百大股决字(2013)第2号》决议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29,800.00元,由秦岭、唐毅蓉、张远、苏涛、文彬、黎洁、达甄玉、

梅永丰、段蟒、龚伟民、时纪列、曹瀚文、解萍、付子明、代文娟、贺捷、丹艺、雷红、幸江、程利华、谢凤姬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458,462.0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0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该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71,458,462.00 元。

2014 年 10 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 1,586,42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9,872,040 股。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该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9,872,04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872,04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872,0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9,872,04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 号文《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872,040.00 元。

3、审验结果

截止2015年4月20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23,750,000.00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承销费	20,000,000.0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1,800,0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审核、验资费	15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发行登记费	300,000.00
合计		22,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募集资金人民币2,34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20,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开立账号为871902368510201账户人民币款项2,326,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69,872,04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304,448,379.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4.7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165,423,66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5.21%。

4、其他事项

(1) 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截止2015年4月20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2,346,000,000.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37784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5]020029号《验证报告》审验。

(3)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4)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5R1012209014

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

收款账号: 871902368510201 ✓

户名: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小写): CNY2,326,000,000.00 ✓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付款人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昆百大募集资金备注: 昆百大募集资金
15R1012209014

经办: G86154

第1次打印

201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01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编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

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_____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幢 6 楼业务三部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63180788

传真: 0871-63184386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871902368510201	人民币	2,326,009,000.00	昆明大商集贸市场	✓
(The following rows are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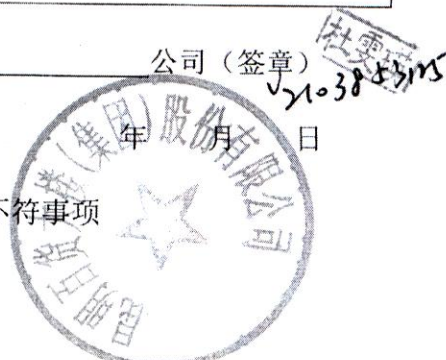
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2015年4月20日 经办人: 杜雯瑛

年 月 日 经办人:





编号:No.0 00144986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5559382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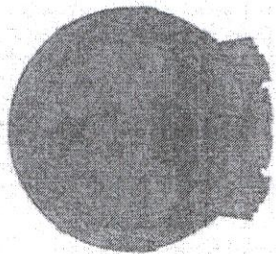
2014年05月06日

证书序号: NO.0067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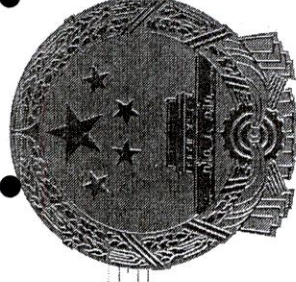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证书序号: 00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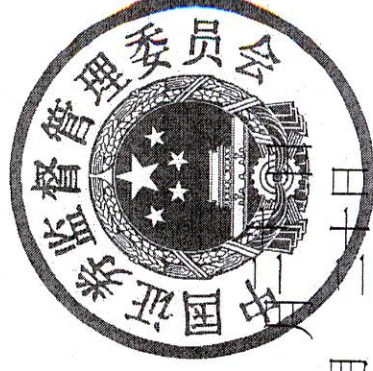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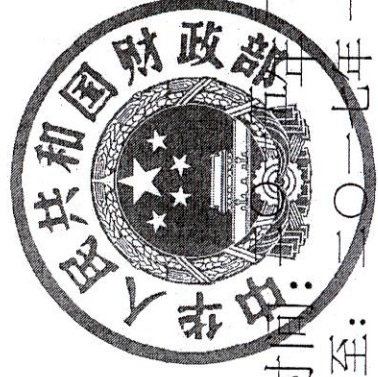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建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4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5052429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证书编号: 11000210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3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1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